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14號

再審原告 陳健裕即健帝室內裝修工程行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和順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3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零伍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再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將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部分廢棄，而原確定判決主文係判令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9958元本息、21萬8755元本息，共計98萬8713元本息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是以，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8萬8713元，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1萬960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爰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法官 吳靜怡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